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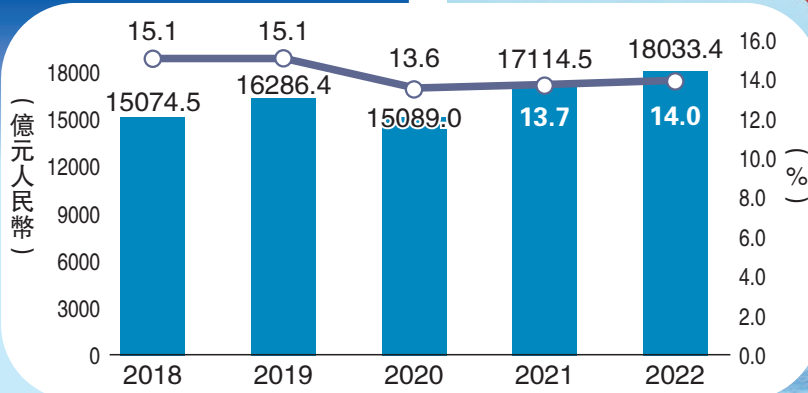
# 最高法：支持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 南沙海洋科創 司法服務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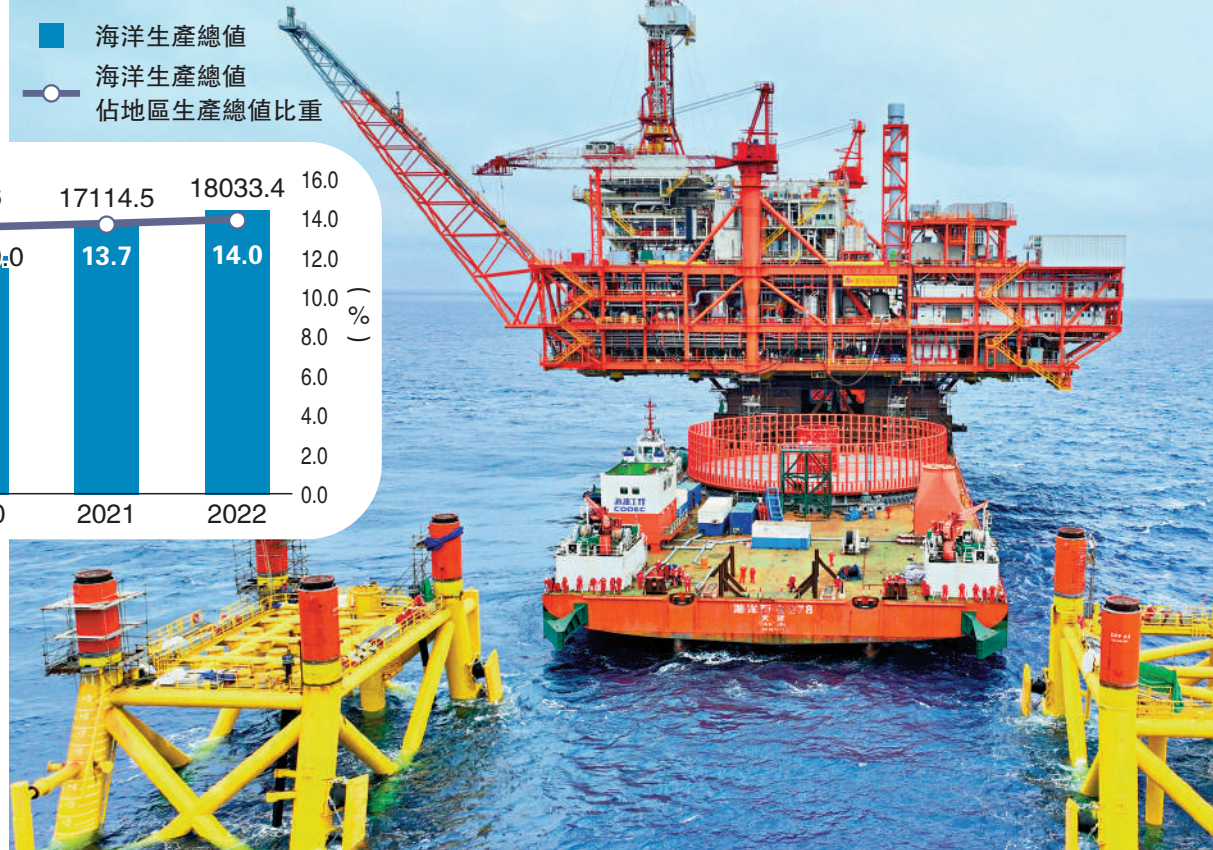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印發《關於為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下稱《南沙意見》），為加快推動廣州南沙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設，推動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司法政策支持。其中明確提出，服務保障南方海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支持完善電子工程、海洋科學等領域的司法保護規則。有專家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海洋是現代科技的「新戰場」，離不開海洋科研、海洋產業力量以及司法保護與服務保障等「合力」支持。《南沙意見》的出台，加大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主體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司法保護，加強業界對海洋創新科技研發信心。

大公報記者 方俊明、趙一存

## 廣東海洋生產總值及佔地區生產總值比重



資料來源：廣東省自然資源廳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印發《南沙意見》，對促進大灣區藍色經濟發展意義重大。圖為距深圳200多公里海域的「恩平20-4」海上鑽探平台。

《南沙意見》分為六部分21條，分別是總體要求、服務保障科技創新產業合作基地建設、推動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支持促進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助力打造高質量城市發展標桿、完善組織保障機制。其中明確提出，支持廣州南沙高質量建設南沙科學城、中國科學院明珠科學園等重大科技創新平台，服務保障我國南方海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加大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主體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司法保護，加強對關鍵核心技術和產業變革領域司法保護，支持完善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海洋科學、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等領域的司法保護規則。

## 深海勘測海洋開發項目 減稅15%

事實上，目前廣州正突出南沙海洋核心區功能，以明珠科學園為核心區，加快建設南沙科學城，重點發展海洋科學，建設全球海洋科學與工程技術重要策源地，將現代科技海洋產業鏈列入「十四五」時期南沙區重點打造的產業鏈。同時，廣州還將深海勘測、海洋能源開發等8大海洋領域27個小項納入「南沙先行啟動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扶持海洋新興產業發展，推動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轉移轉化。《南沙意見》則是從司法保護規則上，支持灣區海洋科學發展。

在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海洋合作專題論壇上，中方發布了藍色合作倡議，提出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共同保護和科學利用海洋，共享藍色成果，共建藍色家園，凸顯了促進人類與海洋和諧共生的全球共識。《南沙意見》中提及的內容與此相呼應。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博導、海法研究院廣州分院（粵港澳海法研究院）院長李天生認為，如果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藍色經濟要更高水平、更高質量地發展，應該在粵港澳之間形成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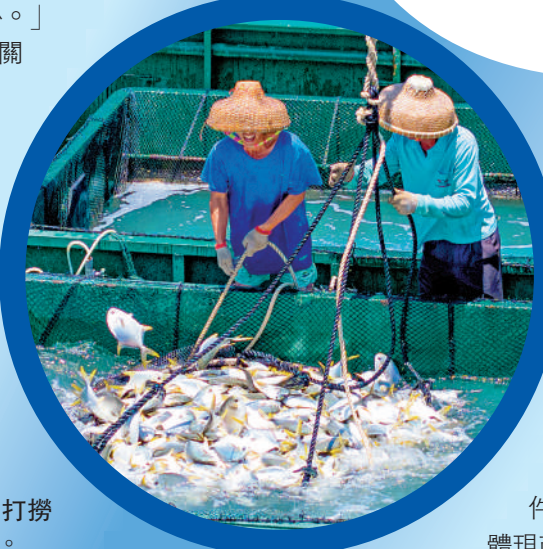
互分工和資源配置差異的有機整體。「經濟的發展要依靠法律規則的支撐。」李天生認為，大灣區發展藍色經濟需要將粵港澳不同的法系整合在一個有效的司法行政體制上。

## 司法服務保障 增海洋科創信心

最高法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香港）院長王貴國表示，經過十年發展，「一帶一路」建設進入2.0版，建設內容也從基礎設施建設延伸到數字經濟、人工智能、綠色發展、藍色經濟等層面。他認為，在當前大環境下，「一帶一路」倡議未來發展需構建一套多邊的法律機制，「這相當於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把相關國家的利益關係統一起來，再設定統一的標準，以國際條約的形式構建起來，具有清晰的權利和義務，這也是國際社會的要求。」

「海洋是現代科技的『新戰場』，離不開海洋科研、海洋產業力量以及司法保護與服務保障等『合力』支持。此次最高人民法院明確提出，服務保障南方海洋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加大以高新技術產業為主體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司法保護，加強了業界對海洋創新科技研發的信心。」廣州海洋地質調查局有關負責人表示，目前廣州正集聚重大海洋創新平台，加快冷泉生態系統、大洋鑽探船等建設，打造南方海洋科技創新中心，這需要社會資本、政府資金、科研力量及司法保障等形成合力。

▶在粵西海域，工人將打撈出的金鯧魚放入運輸船。



## 大灣區擦亮藍色名片

### ●造船實力雄厚●

廣州是全國三大造船基地之一，船舶製造品類覆蓋集裝箱船、成品油船、滾裝船、客滾船等。目前，廣州全市船舶企業超40家，其中具有船舶建造能力的企業超20家，為「廣州智造」掘金藍色海洋經濟提供強大支撐。

### ●航運產業發達●

發達的航運業是深圳海洋經濟的「金字招牌」。作為全球單邊吞吐量最大的集裝箱碼頭之一的鹽田港，是全球第四、華南首個具備LNG加注服務能力的樞紐港。

### ●先進科技應用●

在全國最大的「5G+自動駕駛應用示範」港區——媽灣港區的輻射下，前海外貿物流業得到飛速發展，推動前海綜合保稅區進出口加速發展。

### ●交通網絡便捷●

珠海發揮港珠澳大橋聯通優勢及洪灣中心漁港樞紐作用，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海產品交易中心，推動珠海漁業產值超80億元、同比增長9.4%。

### ●綠色產業布局●

中山海上風電產業近年來進入發展快車道，風電產業鏈擴展至技術研發、零部件製造、整機組裝、檢測認證、風電場開發建設等領域，全市風電產業產值超百億元。

### ●漁業資源豐富●

江門擁有豐富的海洋漁業資源，高達100多種經濟魚、蝦、蟹、貝類在此繁衍生息。2022年江門海水養殖年產量24.41萬噸，其中，台山沿海一帶養殖面積就達8萬多畝，年產值超8億元。

資料來源：粵港澳大灣區門戶網

## 加強數據安全風險防控

### 完善政策

23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負責人就《南沙意見》所涉重點問題回答了記者提問。負責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在研究制定文件時，注重問題導向和需求導向，體現政策的針對性，努力讓司法文件真正發揮支持和指導作用。突出服務保障科技創新。《南沙意見》將「服務保障科技創新產業合作基地建設」單列為一部分，針對南沙區域產業結構與地緣特點，完善科技創新與產業集聚司法保護政策，明確強化數字經濟發展司法保障，提出打造國際知識產權爭端解決優選地，指導和支持地方法院加強涉外、涉港澳案例發布和規則研究，回應南沙涉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需求。

在強化數字經濟發展司法保障方面，《南沙意見》支持廣州南沙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促進數字經濟健康規範發展。加快推動完善數據產權司法保護制度，加強數據安全風險防控和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支持保障下一代互聯網國家工程中心粵港澳大灣區創新中心、南沙（粵港澳）數據服務

試驗區建設，支持廣州互聯網法院深化互聯網審判創新發展。

在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方面，《南沙意見》對加強國際商事審判體系建設、優化涉外民事案件管轄規則、完善涉港澳訴訟程序機制、優化司法交流和人員往來審批程序等問題作了規定，為增強大灣區國際合作和競爭新優勢提供司法保障。

21世紀經濟報道



▲位於南沙區龍穴島東北角的內地首座深水科考專用碼頭——廣州海洋地質調查局科考碼頭2022年12月正式啟用。

## 什麼是海洋產業經濟？

### 話你知

應用國民經濟三次產業分類標準，可將海洋產業劃分為海洋第一產業、海洋第二產業和海洋第三產業。海洋第一產業主要是海水產業，包括海洋捕撈業和海水養殖業以及正在發展中的海水灌溉農業。海洋第二產業包括海洋鹽業、海洋油氣業、濱海砂礦業和沿海造船業，以及正形成產業的深海採礦業和海洋製藥業。海洋第三產業包括海洋交通運輸業和濱海旅遊業，以及海洋公共服務業。

資料來源：海洋開發與管理

## 數字孿生技術 助灣區海洋監測

### 防災減災

記者23日從廣東省自然資源廳相關部門了解到，數字技術與海洋產業融合加深，廣東全省391公里沿海航路建成電子航道圖。南方海洋科學與工程廣東省實驗室（珠海）海洋數據中心獲批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海洋5G創新平台項目。

廣東省航路測繪中心負責人表示，近年廣東推進全省電子航道圖新建和更新，目前廣東電子航道圖里程達4835公里，實現了全省內河



▲廣東推進電子航道圖新建和更新，實現內河4444公里電子航道圖全覆蓋。圖為廣東北江航路。

等級航路4444公里電子航道圖全覆蓋，沿海391公里重點航路覆蓋。該中心還完成「航路數字化測繪成圖軟件」新版研發，提升了廣東電子航道圖生產在全國業界的領先地位。大灣區現時還正在建立海洋數字孿生（DTO）系統，將作為大灣區海洋監測、預測和管理的強大工具，在區域防災、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中都可以發揮巨大作用。

## 去年廣東海洋生產總值1.8萬億

據《中國海洋經濟行業發展深度分析與投資前景研究報告（2023-2030年）》顯示，2022年中國海洋經濟總量超9.85萬億元（人民幣，下同）。據廣東省自然資源廳等發布的《廣東海洋經濟發展報告（2023）》顯示，據初步核算，去年廣東海洋生產總值1.8萬億元，同比增長5.4%，佔地區生產總值的14%，佔全國海洋生產總值的19%，總量連續28年全國第一。

大公報記者方俊明

## 簡化涉港澳案件訴訟程序

### 創新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23日印發的《關於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其中提出探索完善涉港澳訴訟程序機制，明確「支持南沙法院簡化涉港澳案件訴訟程序」。《南沙意見》指出，將加強與港澳訴訟服務協同對接，為境內外當事人提供便捷、高效、優質的糾紛解決服務。加強中國特色區際司法協助體系建設，創新涉港澳民事訴訟程序特別機制，完善粵港澳司法協助執行機制。《南沙意見》明確，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人士擔任人民陪審員參與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審理，支持地方法院完善內地、港澳調解員「雙調解」模式，形成更符合涉外涉港澳糾紛特點的解紛機制。

來自香港的廣東合邦律師事務所律師林廣健



（圖圖）認為，此次《南沙意見》的出台，將提振港人在南沙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信心和決心，吸引更多港人到南沙發展。他稱讚《南沙意見》中關於「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人士擔任人民陪審員參與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審理」的內容，「由真正熟悉香港情況的香港人才加入司法審判的研究、調解等實務工作中，他們更能了解港人真正所需，同聲同氣的『老鄉』也能提高解決司法糾紛的效率。」

作為一名法律工作者，林廣健認為，在南沙建立司法智庫、引進港澳人士擔任陪審員或調解員能吸引法律人才到南沙工作或者設立辦事處，因為有更多的工作機會，能為南沙貢獻港人法律群體的「智力」。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帥誠